

臺灣方志集成

清代篇——第一輯

高質治主編

樹新竹杞縣志初志稿

K295.8  
201218  
31

臺灣方志集成

高賢治主編

清代篇——第一輯  
(31)

新竹縣志初稿  
(合訂本)



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一種

新竹縣志初稿

諸

家

## 弁言

清季「新竹縣志」，初成於光緒十九年，爲陳朝龍（新竹縣廩生）、鄭鵬雲（臺北府學廩生）所修纂；惜因甲午、乙未之變，舊稿散佚。日人據臺後之三年（光緒二十三年），復由鄭鵬雲、曾逢辰兩氏採集原修殘稿等資料重加編輯；翌年（光緒二十四年），又因「地方官制」變更（縣廳廢止）而匆匆結束，未及歲事。所留「草稿」，即爲這本「新竹縣志初稿」耳。「初稿」稿本，現藏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承錄副郵寄，經加整理、標點，予以印行。

「初稿」稿本已編纂完成者計有建置志、賦役志、學校志、典禮志、職官表、選舉表、風俗考諸篇；餘如前面的「沿革」至「山川」（稿本「八景」列於最先，經我們改移「山川」之後）、後面的「列傳」、「古蹟」、「兵燹」以及「文徵」等均未成編。按『是書體例倣照「淡水廳志」及光緒十九年臺灣省志采訪冊式』（見「凡例」），我們即據以將「沿革」至「山川」冠以「封域志」篇目，「風俗考」及「古蹟」、「兵燹」三部分分別改編爲考一、考二及考三，繫以原有篇目。於是，便成爲志五（封域、建置、賦役、學校、典禮）表二（職官、選舉）、考三（風俗、古蹟、兵燹）及列傳（彙目凡五：名宦、鄉賢、人瑞、孝友、節烈）與文徵等十二篇。至其分卷，原編爲四：卷一，「封域志」（原

缺篇名)、「建置志」；卷二，「賦役志」；卷三，「學校志」、「典禮志」。並附「風俗考」；卷四，則集「職官」、「選舉」二表與「列傳」、「古蹟」、「兵燹」、「文徵」爲一帙，篇幅較多，似爲「匆匆」彙錄而成。茲增列卷五、卷六兩卷名稱，將卷四之各考（原卷三之「風俗考」移併一起）與文徵分別另立一卷，以符體例。現刊目錄即據此改成（各篇目下若干子題，亦據正文分別訂刪）。再，原「稿本」甚多錯字、脫字，已儘可能予以訂補；必要處，分別加（ ）註明原字或以〔 〕表示補入。內有幾處用「明治」年曆者，並均經以光緒紀元改易。

在此，尚須予以指出者，當時所稱之新竹縣，其疆域已與清代有所不同（詳見「封域志」「沿革」目），幸讀者注意焉。（虞風）

本編之卷數，除卷一外，皆為原本「新竹縣志」之卷數（舊譯二十四甲），又

## 鄭序

「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蓋志之體例與史同，故隸於史。

新竹舊隸淡水廳，向無志乘；自道光三年先伯父祉亭公通藉南宮，始創修廳志。迨同治六年，嚴司馬金清聘同安林卓人孝廉（豪）續修，仍未付梓。同治九年春，閩省楊雪滄中翰（浚）館於吾家，陳司馬培桂聘入郊幕，重加編纂；經九閱月，而「淡水廳志」成。光緒十八年，臺灣巡撫邵友濂開設臺灣通志總局，各縣、廳均設有采訪局。新竹葉明府意深爰聘陳上舍朝龍、吾宗上舍鵬雲編輯「新竹志」，經一閱寒暑竣事；呈之纂修總局，縉紳先生均以爲善本。惜乎！戎馬烽煙，所有纂修舊稿渺矣無存；其存者，亦僅斷簡殘編，難求全璧。

光緒二十三年夏，新竹縣知事櫻井勉甫下車，卽以徵文考獻爲己任。因查曩者編纂局紳陳上舍朝龍經以改歸原籍，其存者僅□□□□；爰兼聘曾茂才逢辰，共襄志事。統計五閱月，得書四本。所有山川、物產、里程，雖未及搜羅畢備；其間采輯之處足供後來之考據者，亦自不少。抱殘守缺，未始非蒙泉剝果之遺！爰書數語，以付簡端。

時光緒二十三年清和之月，鄭如蘭序。

## 自序

光緒二十三年冬、十二月，承新竹縣櫻井知事命，委以「事務囑託」兼修志乘。生等自顧拙才，慚難勝任。第念徵文考獻，責在儒生；爰竭拙才，共襄志事。計五閱月，采訪「廳志」及光緒十九年「新竹縣志」殘稿計五十餘件。因縣、廳廢止，匆匆撤辦；所有山川、里程、水利、物產各門，未經纂輯者尙多。唯冀博雅君子，匡我不逮云。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鄭鵬雲、曾逢辰識。

## 凡例

一、是書體例倣照「淡水廳志」及光緒十九年臺灣省志采訪冊式。

一、是書考據，多從「彰化縣志」、「淡水廳志」、光緒十九年「新竹縣志」殘稿采入；其餘圖書典籍、公文案卷半淪兵燹，無從稽考，不無抱缺之處。

一、是書祇載新竹縣事。其有「廳志」所載係屬淡水縣管轄者，概不采入。  
一、是書纂輯祇數月，因縣、廳廢止之議，所有草稿未及謄真校對；魯魚虛虎，舛錯良多。閱者諒之！

一、「廳志」所載先正、列女及「文徵」繫屬新竹縣者，例應采入。因匆匆截止，未暇鈔錄，甚爲歉仄！

一、是書未備之處，應當搜羅光緒十九年「新竹縣志」全稿補入。

一、作志與作史相倣，而實有不同。史之所重者在「時事」，志之所重者在「地產」（山川、疆域爲地，人與物爲產）；是編「地產」尙未細查之處，不敢妄載。

# 新竹縣志初稿目錄

## 卷一

### 封城志

沿革 (一)

經緯方里

(二)

四至八到

(二)

沙汕港汊

(四)

山川

(五)

八景

(八)

### 建置志

城池

(九)

廨署

(三)

倉廩

(五)

街市

(七)

隘寮

(三)

鋪津	(二五)
渡梁	(二六)
橋塚	(三一)
義社	(三五)
番社	(四一)

卷二

賦役志

戶口	(四五)
田賦	(四六)
官莊	(四九)
屯租	(五六)
叛產	(五六)
餉帑	(七三)
耗羨	(七四)
解運存留	(七八)
經費	(八六)

鹽釐	(八)
獨郵	(三)
政金	(六)
政政	(六)
學校志	(分)
學宮	(分)
學額	(分)
書院	(分)
義塾	(分)
社學	(分)
典禮志	(九)
慶賀	(九)
迎接	(九)
春耕	(九)
藉	(九)

卷三

祭社稷壇	(10E)
厲祭	(10E)
救護日月	(10E)
鄉飲酒	(10H)
鄉約	(10K)
祠祀	(10K)
卷 四	
職官表	(三五)
官制	(三五)
文職	(三一)
武職	(五一)
選舉表	(五六)
進士	(五六)
舉人	(五六)
恩貢	(五六)
歲貢	(五六)

孝廉方正

(一六四)

武進士

(一六四)

武舉人

(一六四)

列傳

(一六五)

名宦

(一六五)

鄉賢

(一六六)

人瑞

(一六八)

孝友

(一七〇)

節烈

(一七一)

卷五

考一 風俗

(一七五)

考二 古蹟

(一九三)

考三 兵燹

(一九五)

卷六

文徵

(一七七)

# 新竹縣志初稿卷一

## 封域志

### 沿革

新竹縣，舊隸淡水廳。

淡水廳之設，始雍正元年；其前隸於諸羅（即今嘉義縣）。雍正元年，御史吳達禮奏請諸羅北路增設一縣，曰彰化；並設淡水廳，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仍附彰化治。雍正九年，北路大甲溪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道光六年），劃三貂遠望坑以北歸噶瑪蘭廳管理。光緒四年增設臺北府，淡、新分治；又劃竹北二堡土牛溝以北（與淡水桃澗堡毗連），歸淡水縣轄。新竹縣管轄，計分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竹南二堡、竹南三堡、竹南四堡。

光緒十四、五年臺中添設一府，名曰臺灣府，以苗栗縣歸入臺灣府管轄，新、苗分治；劃竹南一堡中港溪、南條溪以南之地，歸入苗栗縣管轄。新竹轄下，僅竹北一堡、竹北二堡、竹南一堡（其中徵收地租，竹北一堡、竹南二堡另於各堡中分有上、下堡名目）。光緒二十年，知縣范克承詳請更改竹北一堡爲竹塹堡、竹北二堡爲竹北堡、竹南

一堡爲竹南堡。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臺北府知府管元善諭定：嗣後新竹各堡以三堡而言，俱各遵照。

光緒二十一年創設新竹支廳，仍以竹塹堡爲竹北一堡、竹北堡爲竹北二堡、竹南堡爲竹南一堡。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再改新、苗兩支廳爲新竹縣。竹北一堡添設辦務署二：一在新竹縣城、一在樹杞林街；竹南一堡添設辦務署一：在頭分街；苗栗一堡，以支廳改爲辦務署；苑裏堡添設辦務署一（即舊時之竹南三堡、苗栗縣之苗栗二堡也）。大甲堡添設辦務署一（即舊時之竹南四堡、苗栗縣之苗栗二堡也），竹北二堡添設辦務署一。統計新竹縣分爲七堡，添設辦務署七，歸新竹縣廳管轄。

### 經緯方里

東經一百二十〔度〕五分五釐，北緯二十四度四分六釐。面積一百七十九方里。

### 四至八到

東至五子山、番內山、鹹菜甕、馬武督番內山。西至海。南以大甲溪與臺灣縣大肚上堡爲界。北以竹北二堡高山頂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東南……。西南……。東北……。西北……。

苗栗辦務署管轄四至八到

東以獅潭與頭分堡大河底分界。西至海。南以三叉河、伯公坑與三堡新店分界。北以造橋港與頭分堡分界。東南以新開莊壠西坪與臺灣縣分界。西南以高埔、高澗與苑裏堡通霄爲界。東北以二寮坑、八股莊河角與頭分堡南坪八股爲界。西北以中港溪與中港塭仔頭爲界。

苑裏辦務署管轄四至八到

東至火燄山迤北山岡爲界。西至海。南至山柑尾溪、下五里牌溪與大甲堡分界。北至白沙墩莊南小溪爲界。東北以過港莊與苗栗□□莊分界。西北以白沙墩小溪直透海坪角與苗栗堡□□莊分界。東南以土地公坑口北與苗栗堡轄地、南與大甲堡轄地分界。西南以新店前溪與大甲轄地爲界。

大甲辦務署管轄四至八到

東以牛相觸山分水及矮山仔分水與臺灣縣分界。西至海。南以大甲溪與臺灣縣分界。北以房裏溪與苑裏分界。東北以矮山分水爲界。東南以牛相觸山與臺灣縣分界。西北仍以房裏溪與苑裏分界。西南仍以大甲溪與臺灣縣分界。

新埔辦務署管轄四至八到

東至馬武督番社。西至紅毛港。南至犁頭嘴山頂分水，與竹北一堡黃犁園毗連爲界。北至頭重溪塗牛溝，與臺北桃澗堡高山頂毗連爲界。東南以鹿寮坑山頂，與竹北一堡石壁潭毗連爲界。西南以貓兒錠溪與舊港毗連爲界。西北石觀音笨仔港一帶至海。

### 沙汕港汊

舊港沙汕 由八九月飛沙蓄積。一名金龜汕。

南寮沙汕

香山港沙汕

中港沙汕

後壠港沙汕

通霄港沙汕

苑裏港沙汕

土地公港沙汕

大安港北石汕

大安港南沙汕

不能泊船。